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仙宜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里埕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4月21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里埕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清算人，因清算事務尚未了結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661號延展清算完結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114年4月21日止完結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